

| 大学本科学前教育专业教材 |

学前教育学 (第三版)

xueqian jiaoyuxue

黄人颂◎主编



人民教育出版社
PEOPLE'S EDUCATION PRESS

第三节 幼儿园教学活动的原则和方法

幼儿园的教育目标是促进儿童身心的全面和谐发展，虽然教学活动的模式是多种多样的，但是有一些基本原则和方法是需要遵循的。

一、教学活动的原则

幼儿园的教学活动的原则是根据教学过程的客观规律制定的，也是幼儿园长期教学实践经验的总结，是教学活动必须遵循的基本要求。

教学原则对确定教学方案、教育目标、选择和使用教材，确定教学方法和运用各种教学组织形式都具有指导的作用。正确地贯彻各项原则，是提高教学活动质量，促进儿童发展的保证。

（一）活动性原则

活动性原则就是要让儿童在主动和真实的活动中，通过感知、操作、体验、交流来进行学习。儿童是在活动中学习，获取经验并发展的。活动是儿童认知发展的关键，这是由学前儿童认知发展水平决定的。根据皮亚杰的观点，学前儿童最初的智力活动是外显的，他们通过感觉和动作与外界的事物相互作用，进而了解外界事物的特征，也在摆弄物品的过程中获得动作经验，达成动作协调。前者逐渐内化为经验、知识和概念，而动作经验则内化为头脑本身的思维运演能力。所以为了发展儿童的认知能力必须让他们运用动作和感官，亲自操作和亲身体会，真正地活动起来。

皮亚杰的观点强调儿童是主动的学习者，注重动手操作对儿童认知发展的重要性，深刻地阐释了儿童身心发展的规律，对教育工作者的影响从20世纪延续到今天。然而，儿童是生活在社会环境中，他的活动不仅涉及具体的物品，还涉及人和事，涉及他的全部社会生活。儿童是在对具体事物的操作摆弄中，在与他人的交往中、遭遇的事件和问题中，发展着自己的认知能力、语言、情感和社会性，实现着人的心理发展。在这方面，维果斯基的相关论述，扩展和提高了人们对儿童发展的认识。

既然儿童的身心发展是在与周围的环境中各种事物、人和事件的相互作用中实现的。教育儿童，就需要从活动入手，让孩子在实践中学习，获得必要的经验和体验，从而真正促成儿童的发展。为此，幼儿园教师要作为儿童学习与发展的指导者和帮助者，尽力创设适宜的环境和条件，让儿童在具体的活动中来感知、探索、操作、练习，与人交往，从事身体运动，思考解决

问题,进行表达和表现,从中不断获得新的经验而实现发展。

(二) 发展性原则

发展性原则就是通过教学使儿童在原有的发展水平上,得到身心和谐的充分的发展和持续的发展。

发展性教学思想是维果茨基提出的,他认为教学与发展过程是互相依赖的过程,在教学与发展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教学的重要特征即是教学创造最近发展区这一事实。教学激起与推动儿童一系列内部的发展过程,只有走在发展前面的教学才是良好的教学。这意味着教学不应当跟在发展的后面,而应当在儿童没有完全成熟的,但是正在形成的心理功能的基础上进行。教学应当促进儿童从当下的发展区域向最近发展区域过渡。

新《纲要》多次提出的“以幼儿发展为本”的教育教学思想,更提升了教学发展性原则的重要性。遵循发展性原则,教师从制订教学方案起,选择教学内容、方法、手段,都应以使儿童得到“发展”为核心思想,尽力做到既适合儿童的现有水平,又有一定的挑战性,即所谓“跳一跳够得到的水平”;既符合儿童的需要,又有利于长远的发展;既贴近儿童的生活,又能激发儿童的好奇和兴趣;以利于拓展儿童的经验和视野,为儿童终生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三) 科学性和教育性原则

幼儿园的教学活动要实现《纲要》所提出的教育目标,在教学中不仅要使儿童学习简单的知识技能,发展智力还要进行道德品质教育,促进其个性的形成和身体的发展。因为儿童年龄小,知识贫乏,辨别能力差,不易分清正确与错误、是与非,因此,在幼儿园教学中贯彻科学性和教育性原则是很重要的。

教学内容要具有科学性和教育性,使儿童正确地感知客观事物和现象,形成正确的初步的概念和对事物的正确态度。引导儿童分辨什么是真实的、科学的,什么是虚假的、不科学的、迷信的,并结合各种教学内容有机地进行道德品质教育,文明行为教育,以及真、善、美的人格教育。

遵循儿童发展规律和认识事物的特点,选用科学的教学方法组织教学。一切不顾儿童发展水平和年龄特点进行的揠苗助长式的教育,都是违背科学的,对儿童身心正常发展有害的。

贯彻科学性、教育性原则有赖于教师正确的教育观、儿童观、发展观和专业水平。为此,必须不断提高教师的素质,以保证这一原则的正确贯彻。

(四) 连续性和渗透性教学原则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为儿童提供不同的材料和情景作为儿童活动的对象,通过两者在活动中的相互作用,使儿童获得有关经验。

儿童在各种教学活动中获得的经验都具有独特性、联系性和相互依存性,有助于形成个体的经验和知识体系,如对于客观世界的经验性知识,语言的经验性知识,道德的经验性知识等。他们都有着已有的经验,现在的经验和未来的经验的连续,还有班内活动经验,幼儿园内活动经验以及社区活动经验的连续和联系。这些初级形式的,有结构的经验和知识体系,有助于儿童理解、记忆和运用。它们更隐藏着知识的复杂化、概括化和广泛发展的基础。

杜威在《经验与教育》中提出“经验的连续性”和“相互发展”两个原则。他认为经验的价值在于它的连续发展。随着儿童经验的不断改造,连续的生长、发展,进而发展了“儿童积极的品性、行为、习惯、主动精神、独立性、知识、智慧、思维”等。但他认为不是一切经验都有教育作用。

为此,在各种教育活动中,考虑儿童经验的连续性,保持各种教育活动自身的连续性是非常重要的。我们现在提倡综合的教学活动,这可以保证儿童各种经验之间的横向联系,但是有一些教学内容,如儿童数学教育有较强的内在逻辑顺序和难易程度区别,需要循序渐进地学习、理解和掌握。这与在日常生活和其他教育活动中涉及的零散“数”或“形”的教育是有很大差别的。事实上,语言、体育、音乐、美术和科学等各个领域也都各有一定的体系,按一定的深浅程度和逻辑关系组织在一起,难以互相取代,因此在综

合教育的课程框架下，也需要安排一些专门的学习活动以帮助儿童形成连续的经验。

当然，各种活动内容都不会是孤立的，具有相互渗透性。任何物质的存在都和数、形紧密联系；任何事件的发生都和时间、空间有关。语言既是思维的外壳，交往的工具，又是传承祖国文化的载体，具体的经验和体验都是语言的丰富材料。五彩缤纷、婀娜多姿的自然界是儿童感受美、萌发积极情感的对象，又是儿童探究发现，了解自然奥秘的对象。在各种教育活动中注意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将有助于儿童获得广泛的、丰富的经验，并巩固、运用和扩展已获得的知识内容。

贯彻教育活动中连续性和渗透性原则，对教育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教师不仅要理解、熟悉各种教育活动的内在联系、连续性和体系，还要了解不同教育内容之间的相互渗透性，并把各种教育活动科学、合理地组织安排，从而既保持各种教育活动特定的体系和经验的连续，又互相渗透、有机联系，不人为割裂，以使全部教学活动取得最佳效果。

（五）集体教学活动与个别教学活动相结合的原则

集体教学活动是以往“作业”“上课”的延续，是我国学前教育的传统之一。它要求面向全班或一部分儿童开展教学活动，以保证所有的儿童都有接受教育的机会，使他们都能达到教育目标的一般要求。它的优点是：每个儿童都参与活动，感受到共同学习的乐趣，并能相互交流，相互补充，共同提高，还有助于合作、友爱、相互帮助等社会性行为的发展并培养遵守集体规则、不妨碍他人等良好行为习惯。

但是，由于遗传素质、社会环境、文化背景、家庭状况和生活条件的不同，同一年龄阶段的儿童，虽然具有类似的发展水平，但在各个方面的发展速度和水平上都会存在个别差异，如好奇心的强弱、经验的多寡、动作和思维的快慢、兴趣爱好的差异、语言水平的高低以及学习方法、社会交往能力等都各不相同。依据一般儿童发展水平来开展的集体活动不可能顾及每个儿童的发展状况和兴趣、爱好，因此，个别教学活动是必要的。

当今学前教育改革中出现的区角活动、选择性活动，各种开放式的活动都为儿童个别活动提供了机会。它的优势是能使儿童在不同发展水平上，得到各自能力充分的发挥，兴趣，需要得到满足，增加了儿童的活动机会，还能得到教师适时的指导，儿童也有可能各自水平上进行操作活动并获得发展。

集体教学活动和个别教学活动相结合，可以相互联系、相互补充，但不能只重视集体活动而忽视、取消儿童的个别活动，也不能强调个别活动而放弃集体活动。在学前教育活动中，既要保证一定的集体活动时间，又要为儿童提供充分的、个别活动的机会。

为了更好地贯彻此教学原则，教师要观察了解每个儿童的发展水平，如已有的知识经验、学习态度、独立工作能力和兴趣爱好等，针对每个儿童的实际情况进行指导，使每个儿童的兴趣、需要得到满足，能力得以发挥。对发展迟缓的儿童要分析原因，多给予鼓励、支持、指导和帮助，加强个别教学。对发展较好的儿童，给予更多自主活动机会，满足他的求知欲、发挥其潜力，使之得到充分的发展。总之，要使每个儿童都能在自己的水平上得到最佳的发展。

（六）整体性和一致性原则

儿童是一个完整的，能动的有机体，始终处于积极的活动中。在任何环境里，他们都动员身体、智力、情感等各方面的力量主动地参与环境，发生物质、能量、信息的相互作用，得到整体的和谐的发展。儿童身心的各个方面是互相制约，相互促进，统一于整体之中。任何单方面的孤立的发展是不存在的，而人为的侧重于某一方面培养训练有可能破坏儿童的整体和谐发展。

为了使儿童个体得到整体、协调的发展，幼儿园的课程和教学活动贯彻整体性、一致性原则是很重要的。

1. 保证学前教育目标的整体性

教育儿童，促使儿童体、智、德、美全面发展的要求都体现于课程的目的

标中，它们相互紧密联系，完整地作用于儿童个体。无论是编制课程，还是实施教学，都要全面思考，平衡处理各教育目标之间的关系和联系，任何厚此薄彼的做法都会影响儿童的整体发展。

2. 保证教育目标与内容、原则、方法、实施过程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目标是课程和教学的核心，课程和教学的实施都以教育目标为出发点，围绕目标进行教育和教学，如偏离目标，将直接影响教育、教学质量。而内容的各个方面、各个原则、过程中的诸因素、多样方法等都具有自身的体系，也都相互作用、相互补充，同样需要保持其完整、一致，才能达到预定的目标。

3. 保证集体教学活动的设计和实施的整体性和一致性

从课题和目标的提出，过程的组织，情景的设置到方法的实施，教师都要精心策划，周密的思考，合理实施。任何偏离目标和“走题”的现象，都会影响教学质量。

（七）直接指导与间接影响相结合的原则

在各种教学活动中，教师与儿童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很重要的，在儿童学习过程中，教师的指导是不可缺少的。它保证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和全体儿童的身心得到协调的发展。这是教学活动和儿童自发活动的实质性区别。在任何情况下，教师放弃指导、放任自流都是错误的。

但是，教学活动仍然是儿童主动的活动，发展是儿童活动的产物，不是教师活动的结果。因此，教师不能取代儿童的活动或过多干预儿童的活动，以保证儿童在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即使是儿童的自发活动，教师也要关心、支持和引导。

教师的指导有直接指导和间接影响两种。它们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必须结合运用。教师的直接指导是由教师根据学前教育活动的目标，直接向儿童提出进行活动的要求，发出指示，传递某些知识、技能，教以一定的行为方法，提出需遵守的某些行为规则，诸如动作、语法、行为规则的示范讲解，概念、范例的解释等，都属直接指导。

教师的间接影响(间接指导)是指教师为儿童提供环境、物质材料,唤起儿童的好奇心,引起儿童的兴趣,激发儿童的内在动机和参与活动的愿望。教师通过参与活动,以情感、态度感染儿童,从而使儿童积极愉快地参与活动。

教师在活动中的直接指导与间接影响是相互联系、相辅相成的。在各种教育活动中都有直接指导与间接影响,但对不同的活动,指导的程度是不同的。在同一活动中,两者并存,有时是直接指导,有时则是间接影响,相互交替。

教师在活动中要善于处理好两种指导的关系,以保证儿童活动的时间和空间,儿童主动性、创造性的充分发挥。教师要尽力避免过多干预儿童的活动,以免造成儿童思维的中断和活动的终止。

(八) 巩固性原则

儿童积累经验、储存信息、掌握简单的技能是学习新的知识技能的基础,是发展智力、进行活动的必要前提,也是入小学后学习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的必备条件。但是在幼儿期,儿童大脑皮质所形成的暂时神经联系不稳定。为使儿童学习的知识技能得到积累,在教学中必须贯彻巩固性原则。

儿童所获知识、技能的巩固和儿童学习时的兴趣、态度,所获取的知识是否属于第一手经验以及儿童的理解程度有密切关系,也有赖于对已学的知识技能的不断练习、多次重复和在实际活动中对知识的迁移运用。

因此,在教学过程中,首先在学习新知识技能时要激发儿童的兴趣,使他们主动、积极地作用于客体,给予适当的学习内容,使其及时理解,得到及时巩固。其次要创设条件,给予儿童运用已学知识技能的机会,还要引导儿童在学习新知识时联系已有经验,复习原有的知识技能,使儿童在较自然的条件下,对已学习的内容加以巩固,尽力避免单调机械的重复。

以上教学原则都是彼此联系、相辅相成的。教师必须在理解各教学原则的实质和它们之间联系的基础上,结合教学特点和儿童实际情况,全面、正确地加以运用,以提高教学质量。